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87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

黃律皓

被告 鄭執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本件定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3時00分於本院士林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前於民國113年8月6日行言詞辯論，因被告並未到庭，經本院依到庭原告之聲請，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原定於同年0月00日下午4時宣判；然本院嗣後查得被告於113年8月5日起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參，是其在上述言詞辯論期日乃具有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不符法定得為一造辯論判決之要件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01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詹禾翊